

监理通知单（安全）

工程名称：兴宾区整区30万千瓦（一期12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：AHST-XBGF-DDJL-AQ-002

致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广西来宾上禾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
事由：施工现场、仓库相关安全文明问题

内容：2023年8月04日，我监理部联合施工项目部对施工现场、仓库进行安全文明检查，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施工现场（城厢镇关家岭村户主林元春）电气设备无防护罩且未做任何防护措施、三级配电箱未见巡检记录、临时用电线缆不符合规范要求；

2、仓库三级配电箱未做巡检检查记录、危险品（涂料）未分类堆放且未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（危险品应分类堆放在干燥、通风的地方，堆放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使库房内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，在堆放涂料（油漆、油料）的库房必须悬挂消防及明火管理制度，并在明显地方张贴“严禁火种”等标识牌）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监理部现要求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回复。

（详情见附图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.08.06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附图:

